

# 外国语学院校内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020-2021 年度)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教育公平性原则，根据《厦门工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厦工教〔2020〕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成立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喻新宇

副组长：彭思嘉

成 员：邱能生、黄颖思、黄小萍、徐莉华、胡燕、张岚、于兰、颜丽娟、汪懿婷、王碧荣、韩冰、令狐萌萌、宋慧怡

## 二、基本原则

1. 转专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本着学生自愿、转出转入双向选择、转入学院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学生应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扎实的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所长的原则。

3.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在满足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转入学生服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和口语测试（面试），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转录的原则进行。

4.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从下一学期开始修读转入专业的课程，本学期须继续参加所修读所有课程的学习及期末考试，成绩将如实记入成绩单中，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若本学期结束时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者达不到接收院系的接收标准，则取消转专业资格。

5. 未尽事宜均须符合厦门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 三、实施细则

符合学校规定转专业条件的全校所有专业学生都可以申请转入商务英语专业：

1. 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及原则：转入人数根据班级现有学生人数进行控制和适当调整；原则上转入后每个班级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

## 2. 选拔程序及具体要求：

(1) 申请转入商务英语专业的学生，其高考成绩原则上应达到 110 分及以上，有其它特殊情况除外。

(2) 所有拟转入商务英语专业的学生均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商务英语知识及英语听说读写等方面的能力。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转入资格。笔试卷面成绩 100 分，占总成绩 50%；口语面试成绩 100 分，占总成绩 50%；如果获得转入资格的学生人数超过可接收人数，则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申请专业转入的学生由外国语学院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转入结果由重选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4) 转入商务英语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安排到同一年级进行教学，特殊情况者才可安排到下一年级学习。

## 四、办公地点

外国语学院办公室（明德 4 楼 409B 办公室）。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